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至第77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提述之情況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條例第九十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並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就此報告之內容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如下文闡釋，本行之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行所能掌握之證據有限，原因為若干從事電子零件生產、採購及分銷業務，並於年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集團」）之會計紀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出售日期之期間）並未有提供予貴公司及本行作出審核。貴公司根據已出售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非已出售集團直至出售日期之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出售集團包括Hon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出售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本行並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綜合收益表內之款額是否存有錯誤陳述，及財務報表附註內收錄已出售集團款額之披露內容是否公平列賬。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及應收貸款中，包括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合夥」）之非上市投資之帳面值21,026,000港元及有抵押定期貸款21,026,000港元（以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作為抵押）。如財務報表附註17(a)及18(a)所詳述，貴集團及借款人均未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根據合夥協議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故普通合夥人宣佈貴集團及借款人違約。於合夥協議所載眾多違約補救措施中，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決定宣布（以向貴集團及借款人發出沒收通知之方式）沒收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中之權益。此外，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約639,000港元（相等於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貴集團及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此外，貴集團及借款人已各自將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可能低於資本值且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方會收到。

因此，本行未能取得足夠資料或進行其他替代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滿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貴集團於合夥之權益價值及所有權是否真確。

本行認為，貴集團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21,0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撥備21,026,000港元應於財務報表確認，以調低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調高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調整幅度與上述金額相同。

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及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所引起之保留意見

除「意見基礎」一節所述本行所掌握憑證之限制，及「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一節所述未能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就應收貸款計提撥備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